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减字第482号

罪犯蔡中，男，1988年8月19日出生，穿青人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4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2012年12月1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9日作出（2015）同刑初字第4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；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00元。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。2015年10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4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19年4月26日送达；2022年3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3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2年3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3月17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，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违规1次，扣9分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3293分，合计获得3383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，获287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9分，其中重大违规0次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元。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又系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强奸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中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蔡中卷宗4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